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1,224,210	1,043,304	17.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8,728	51,975	13.0
期間溢利	47,250	39,770	18.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3.07	2.76	11.2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動 %
資產總額	9,385,012	7,983,587	17.6
資產淨額	1,729,045	1,277,657	3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印發《「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及《「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全面推進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品質發展，優先就地就近開發利用，加快負荷中心及周邊地區分散式風電和分散式光伏建設，推廣應用低風速風電技術。持續出臺多項政策，加快能源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和裝備攻關；推動綠色低碳技術重大突破，加快能源全產業鏈數位化智慧化升級。

中國新能源產業主要政策回顧

- 二零二二年三月，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22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設立目標：能源結構方面，風電、光伏發電量佔社會用電量的比重達到12%左右，預示著二零二二年新能源發展將進一步加速。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發佈《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品質發展的實施方案》明確指出，加快推進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促進新能源開發利用與鄉村振興融合發展；推動新能源在工業和建築領域應用。
- 電價及補貼相關政策：二零二二年六月，財政部發佈《2022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地方資金預算的通知》(財建〔2022〕170號)。優先足額撥付第一批至第三批國家光伏扶貧目錄內項目(扶貧容量部分)至二零二二年底；優先足額撥付50kW及以下裝機規模的自然人分散式項目至二零二二年底；優先足額撥付

二零一九年採取競價方式確定的光伏項目以及二零二零年採取「以收定支」原則確定的符合撥款條件的新增項目至二零二一年底；對於國家確定的光伏「領跑者」項目，以及國家認可的地方參照中央政策建設的村級光伏扶貧項目，優先保障撥付項目至二零二一年底應付補貼資金的50%。

光伏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光伏新增裝機3,088萬千瓦，同比增加1,787萬千瓦，其中分散式光伏1,965萬千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底，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達到33,677萬千瓦。

風力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二零二二上半年中國風電新增裝機1,294萬千瓦，同比增加210萬千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底，中國風電累計裝機達到34,224萬千瓦。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伴隨著新冠疫情持續反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持續趨於複雜嚴峻。在重重外部壓力之下，本集團持續外拓市場，內抓管理，堅持疫情防控常態化、安全生產警鐘長鳴原則，同時牢固把控經營風險，公司經濟運行平穩向好。

受可用土地資源越來越少、電力消納地區間不平衡等因素影響，原有及後續可開發的風電光伏項目已成為稀缺資源。風電光伏開發市場競爭將更加白熱化，本集團須抓緊當前機遇，快速擴大規模，爭取儘早具備參與國內大基地競爭的規模條件。在此機遇與挑戰下，本集團克服困難，頂住壓力，按期併網建設項目，進一步開拓新的市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3%至港幣1,224,210,000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45,1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4.5%；每股基本盈利為3.07港仙，較去年同期之2.76港仙增加0.31港仙，增加約11.2%。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錄得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港幣975,45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16,476,000元)，以及分部虧損(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8,511,000元(二零二一年：分部虧損(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3,841,000元)，較去年中期期間分別增加約19.5%及約121.6%。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收益乃基於項目完工程度確認。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承接EPC項目增加，帶動分部收益增加。分部虧損(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承接4個EPC項目及1個運維合同，規模共330兆瓦，合同金額約人民幣4.44億元，累計完成新能源項目備案2,230兆瓦、新開工項目113兆瓦。本集團將密切跟蹤新能源產業政策動態，積極收集EPC項目資訊，加強市場開發工作；密切跟蹤已備案項目，爭取建設規模指標，具備條件的及時開工；推動儲能、新能源制氫、海上風電等新業務開發。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獲授權專利1項，並新開展3項科技研發項目；完成申報南京市服務業百強企業，獲得南京市玄武區招強引新鼓勵資金，正申報江蘇省地區總部企業。

發電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江蘇省、河北省、安徽省、廣東省、遼寧省及雲南省擁有及營運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天臺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備案總規模為345兆瓦，規模較去年同期增加135兆瓦(64.3%)及風電站備案總規模為140兆瓦。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光伏發電量1.64億千瓦時，發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0.41億千瓦時(33.3%)，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的光伏電站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595小時，較去年同期增加2小時。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風電發電量1.92億千瓦時，發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0.2億千瓦時(11.6%)。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的風力電站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371小時，較去年同期增加149小時。光伏電站及風力電站為本集團相應帶來穩健的發電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光伏及風電站的累計核准容量共485兆瓦，當中272兆瓦具有上網電價補貼政策，為期20年內。

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自主開發雲南鎮康縣80兆瓦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成功併網發電，這是二零二一年雲南第一批「保供給、促投資」新能源重大項目，也是該批首個併網項目，得到了省發改委、能源局及當地縣領導與各部門的高度認可。

本集團正在開發雲南鎮康二期、廣東陽江二期等光伏電站項目。同時在青海、山西與東北等地重點佈局，爭取在光伏、風電等開發上有所突破。

電站運維對標大型先進集團企業經驗，將各電站主要設備，各風電主要部件分類管理，針對性完善企業級各設備、部件的運行、檢修規程，對員工加強培訓，提升故障預防能力，保障機組可靠運行。同時加強各光伏電站發電末位元小時單元管理，對發電量排名在後的單元，排查原因，加強組件自主清洗與遮掩物清除；開展寒冷天氣、汛期、雷雨期等專項安全檢查，開展安全隱患排查，發現問題及時整改。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電站發電量較去年同期提升約3%。

持續加強電站設計優化工作，從工程源頭節約項目造價；引進無人機進行項目踏勘、可節約一半的人力工時，提高選址地形等資訊的精確度。通過採用無人機進行電站巡檢，能夠及時、準確發現電站故障隱患，避免電站發電量損失。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電分部錄得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港幣237,70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12,007,000元)，以及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133,033,000元(二零二一年：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119,870,000元)，較去年中期期間分別增加約12.1%及11.0%。分部收益及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發電項目規模增加，帶動分部收益及利潤增加。

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港幣11,04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4,82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5%及分部虧損(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40,000元(二零二一年：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5,170,000元)。收益減少及分部由盈(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轉虧(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由於受疫情影響，同業競爭劇烈，以致項目拓展困難，因此外部收益減少。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國受疫情影響，各行各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大型金融機構紛紛佈局光伏產業，優質項目主體受到各家金融機構追捧，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本集團重點針對光伏、儲能領域展開拓展及推進，目標規模共119兆瓦，項目金額約人民幣3.8億元，下半年將根據風控部門反饋後適時推進。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將一手抓在推進外部項目，另一手主動拓展新股東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屬核心業務，兩手聯合，全力以赴完成重點工作。

完成新組建的風險評審決策委員會，風險合規部牽頭制定了《風險評審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光伏行業(外部)業務開發指導意見》，明確了項目審批流程和推進標準，為項目的前期開發、風險管控、安全投放做出指引規劃。

安全生產

針對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國疫情多點散發的情況，本集團編製生產經營疫情防控預案，對於建設項目、運維電站、市場開發等，均制訂相應預案措施。本集團在建鎮康項目期間，恰逢當地疫情爆發，項目部認真落實當地防疫政策，對於外來人員嚴格進行防疫管理，對於設備的供貨，協調廠家按鎮康當地要求配備駕駛人員，對只到送至關卡處的設備，積極組織倒運，在嚴格的防疫措施下，現場未發生任何疫情問題，同時也使項目按期併網。

江蘇蘇州、無錫、鎮江、睢寧等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先後發生較大疫情，對當地光伏電站、睢寧風電等項目均有一定程度受到影響，公司啟動應急預案，為防止電站所在地封控，電站值班人員連續在站內值守，遇緊急情況與當地政府協調前往處理，對於遠端監控的分散式光伏，聯繫當地園區電工，遇緊急情況代為處理缺陷，避免事故發生。

業務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完成向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增發538,942,750股股份，其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南山控股」)。南山控股之業務與本集團需要物流支持及倉儲服務之業務分部(如本集團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之間有潛在協同效應。此外在協同拓展屋頂分佈式光伏業務可實現商業資源共享，實現價值提升。本集團相信，引進同為國資背景的戰略投資人，必將迅速、有力地提高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二一年，儘管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供應鏈延緩，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仍創新高。此外，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歐洲的地緣政治問題導致全球能源危機，令各國政府更加謹慎意識到由傳統化石能源過渡至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019冠狀病毒疫情於中國再度肆虐。一般經濟活動被防止2019冠狀病毒傳播個案的間歇性封城所打亂。太陽能光伏產業亦受到若干程度的影響，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進度因建設材料生產延遲而有所放緩。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中國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基本上得以控制並將放寬管控措施，經濟表現將得以恢復。

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的最新預測，在中國及歐洲增長帶動下，二零二二年可再生能源全球總裝機量將同比增長8%以上。太陽能光伏行業預計將佔今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容量增長的60%，達致190吉瓦(「吉瓦」)。預計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佔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整體擴張的三分之二。此外，財政部於二零二二年宣佈將著手解決歷史補貼款項事宜，此舉將增強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發商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可用於新項目的新資金亦將一併釋放。在無補貼的情況下，多個省政府正在為新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稅收優惠或低息融資。該等政府政策亦有利於太陽能光伏行業。

本集團爭取二零二二年下半年500兆瓦新能源項目完成電力接入等全部開工前手續。此外，持續推動研發儲能、新能源制氫、海上風電等新業務開發，爭取為明年儲備一批項目資源。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43,304,000元增加約17.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224,21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發電業務及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5,1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6,213,000元)，相對去年同期增加約24.5%。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07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76港仙。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224,21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043,30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3%。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分比 變動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	975,456	79.7	816,476	78.3	19.5
發電	237,705	19.4	212,007	20.3	12.1
融資	11,049	0.9	14,821	1.4	-25.5
	<u>1,224,210</u>	<u>100.0</u>	<u>1,043,304</u>	<u>100.0</u>	<u>1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u>-</u>	<u>-</u>	<u>-</u>	<u>-</u>	<u>-</u>
總計	<u>1,224,210</u>	<u>100.0</u>	<u>1,043,304</u>	<u>100.0</u>	<u>17.3</u>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港幣975,45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5%。

受惠於電站項目規模增加，發電分部所得收益錄得增長約12.1%至港幣237,70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12,007,000元)。

由於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項目收取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較去年同期減少，融資分部的收益減少約25.5%至港幣11,04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4,821,000元)。

本集團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停止生產，因此期內製造及買賣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沒有錄得收益(二零二一年：港幣零元)。

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為港幣47,25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9,77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18.8%。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受惠於電站規模增加，發電業務利潤增加。本集團純利率增加至3.9%(二零二一年：3.8%)，本集團不同分部的純利率視乎分部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24.5%至港幣45,1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6,213,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3.07港仙(二零二一年：2.76港仙)。

其他收益及盈利

其他收益及盈利為港幣28,91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5,471,000元(包括港幣185,000元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錄得收益約港幣17,725,000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港幣870,641,000元(包括港幣498,000元已終止經營業務)增加約18.4%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港幣1,030,777,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發電項目規模增加，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及(ii)EPC設備成本增加與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收益增加相符。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匯兌差異、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等，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0%至港幣75,65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4,028,000元(包括港幣3,570,000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由於期內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中期期間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至港幣79,64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6,043,000元)。考慮到能源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從而為產生發電收入而擴大其於擁有的風電站及發電站及設施的投資。因此，本集團為擴大發電業務所取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約6%至港幣11,47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2,205,000元)，主要由於期內融資分部溢利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9,385,01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83,587,000元)，增加約17.6%。特別是流動資產增加約19.0%至港幣6,327,55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18,900,000元)，而非流動資產增加約14.7%至港幣3,057,45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4,687,000元)。本集團於期內發電站設備增加，令資產總額有所增長。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為港幣7,655,96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05,93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14.2%。特別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為港幣5,230,66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06,36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1%，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所致。非流動負債為港幣2,425,30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99,57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1.3%，乃由於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1,683,39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4,76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6.3%，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新股認購，以致股份溢價增加所致。

資本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完成日期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2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538,942,750股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完成。認購股份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75,347,506元。經扣除相關認購開支，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68,981,000元。有關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	8.5	40	4.28	35.72	2023年第一季度之前
償還銀行貸款	17.1	80	80	-	-
注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 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 司用於開發三個電站項目	74.4	348.98	-	348.98	2022年底之前
	100.0	468.98	84.28	384.7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096,89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2,540,000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920,52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1,318,000元)，其中約43%為港幣、54%為人民幣(「人民幣」)、2%為美元(「美元」)及1%為歐元(「歐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為港幣、95%為人民幣、2%為美元及1%為歐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4,714,94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11,570,000元)，其中約6%為港幣、89%為人民幣及5%為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為港幣、82%為人民幣及7%為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0%至5.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0%至6.8%)。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港幣2,315,10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17,754,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2,399,88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93,816,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2.7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槓桿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為0.8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乃按公司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分別為數港幣128,35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5,880,000元)、港幣1,324,14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184,000元)及港幣1,625,40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8,246,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發電站，該等項目已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有限的匯兌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結算對沖工具(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任何新投資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時刻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743,79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391,000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63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港幣27,52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921,000元(包括港幣132,000元已終止經營業務))。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合資格人員可享有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224,210	1,043,304
銷售成本		(1,030,777)	(870,143)
毛利		193,433	173,161
其他收入及盈利		28,911	15,286
其他經營開支		(75,656)	(50,45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 預期信貸虧損		(8,687)	(19,928)
財務成本	5	(79,642)	(76,04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369	13,84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58,728	55,858
所得稅開支	7	(11,478)	(12,2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47,250	43,6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	18	-	(3,883)
期間溢利		47,250	39,77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64,124)	14,134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668)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1)	1,173
		(64,843)	15,30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7,593)	55,07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45,100	40,0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u>	<u>(3,883)</u>
		45,100	36,213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2,150	3,557
		47,250	39,770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348)	51,284
非控股權益		2,755	3,793
		(17,593)	55,077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3.07	2.76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3.07	3.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38,243	2,298,730
使用權資產		49,707	19,8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953	27,9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7,911	7,59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8,587	142,636
應收貸款		14,057	14,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153,237
		<u>3,057,458</u>	<u>2,664,68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2,198,217	2,181,398
應收貸款		170,556	161,8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6,082	785,012
合約資產		940,651	1,025,2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7,373	45,9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324,148	229,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0,527	741,318
		<u>6,327,554</u>	<u>5,169,912</u>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7	–	148,988
		<u>6,327,554</u>	<u>5,318,900</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4	2,305,542	2,651,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9,152	302,487
合約負債		325,384	114,8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315,109	1,617,754
租賃負債		7,195	5,046
應付稅項		8,282	15,158
		<u>5,230,664</u>	<u>4,706,3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096,890</u>	<u>612,54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154,348</u>	<u>3,277,227</u>
減：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u>2,399,885</u>	<u>1,993,816</u>
租賃負債		<u>25,418</u>	<u>5,754</u>
		<u>2,425,303</u>	<u>1,999,570</u>
資產淨額		<u>1,729,045</u>	<u>1,277,6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u>185,204</u>	<u>131,309</u>
儲備		<u>1,498,189</u>	<u>1,103,4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83,393</u>	<u>1,234,760</u>
非控股權益		<u>45,652</u>	<u>42,897</u>
權益總額		<u>1,729,045</u>	<u>1,277,65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包括本集團建造光伏電站及整體建設服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
- 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
- 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及
-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將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或修訂。

3. 金融工具

計入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等級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中期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三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三級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u>28,953</u>	<u>27,941</u>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使用收入法進行估計。根據收入法，採用現金流貼現法計算從被投資人所有權獲得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基於適當貼現率及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乃考慮到管理層之經驗和對特定行業市場情況之瞭解。所應用貼現率15.91%(二零二一年：15.91%)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本集團有四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持續經營業務				
	EPC及 諮詢及 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75,456	237,705	11,049	-	1,224,210
分部間銷售	-	-	19,898	-	19,898
可報告分部收益	975,456	237,705	30,947	-	1,224,108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9,898)
綜合收益					1,224,210
分部業績	(8,511)	133,033	(40)	(21,262)	103,220
對賬：					
利息收入					7,050
財務成本					(79,642)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0,00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7,72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36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8,728
所得稅開支					(11,478)
期間溢利					47,250

4. 分部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EPC及 諮詢及 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702,082	3,698,459	470,003	506,557	9,377,101
對賬：					
未分配資產					7,911
資產總額					<u>9,385,012</u>
分部負債	4,332,108	2,233,676	704,864	385,348	7,655,99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u>7,655,996</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EPC及 諮詢及 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16,476	212,007	14,821	-	1,043,304	-	1,043,304
分部間銷售	-	-	13,359	-	13,359	-	13,359
可報告分部收益	816,476	212,007	28,180	-	1,056,603	-	1,056,603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3,359)	-	(13,359)
綜合收益					1,043,304	-	1,043,304
分部業績	(3,841)	119,870	5,170	(10,383)	110,816	(3,888)	106,928
對賬：							
利息收入					7,245	5	7,250
財務成本					(76,043)	-	(76,04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13,840	-	13,84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5,858	(3,883)	51,975
所得稅開支					(12,205)	-	(12,205)
期間溢利					43,653	(3,883)	<u>39,770</u>

4. 分部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EPC及 諮詢及 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259,338	3,213,324	595,753	145,225	7,213,640	93,402	7,307,04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40,896	-	140,896
資產總額					<u>7,354,536</u>	<u>93,402</u>	<u>7,447,938</u>
分部負債	3,036,645	1,811,099	742,608	664,601	6,254,953	11,083	6,266,03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	-
負債總額					<u>6,254,953</u>	<u>11,083</u>	<u>6,266,036</u>

5.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9,125	75,8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7	205
	<u>79,642</u>	<u>76,043</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990	990
銀行收費	11,384	5,0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06	2,837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903	1,172
研發	16,286	3,5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26,682	22,9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3	811
員工成本合計	<u>27,525</u>	<u>23,78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545	73,6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u>6,627</u>	<u>4,792</u>
	<u>93,172</u>	<u>78,468</u>

截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港幣83,129,000元(截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3,229,000元)及港幣2,144,000元(截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40,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該等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u>11,478</u>	<u>12,205</u>
所得稅開支	<u>11,478</u>	<u>12,205</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5,100</u>	<u>36,213</u>

8.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於期初之已發行股本	1,313,095	1,313,095
認購新股份	538,943	—
於期末之已發行股本	1,852,038	1,313,09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7,929	1,313,09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港幣743,7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391,000元)。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包括商譽)	7,911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以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transliterated as Zhong He Qiqihar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 中國。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 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 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 統建設。	49.00%

附註：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發電分部相配合。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逾期結餘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92,343	1,190,901
應收票據	952,732	1,028,415
	2,245,075	2,219,316
減：減值虧損	(46,858)	(37,918)
	2,198,217	2,181,398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290,046	1,483,264
91至180日	224,921	263,419
181至365日	358,105	134,361
超過365日	372,003	338,272
	<u>2,245,075</u>	<u>2,219,316</u>

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存款為數港幣1,324,14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184,000元)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並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介乎0.3%至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至3%)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港幣1,324,14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9,184,000元)。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65,265	791,470
91至180日	780,231	681,724
181至365日	527,788	860,031
超過365日	232,258	317,889
	<u>2,305,542</u>	<u>2,651,114</u>

應付貿易賬項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1,290,401	20,817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512,534	979,644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458,157	63,747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即期部分	-	471,489
其他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18,931	46,258
其他借貸，無抵押，即期部分	35,086	35,799
	<u>2,315,109</u>	<u>1,617,754</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2,129,205	247,049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	1,360,592
其他借貸，有抵押	177,950	269,274
其他借貸，無抵押	92,730	116,901
	<u>2,399,885</u>	<u>1,993,816</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4,714,994</u>	<u>3,611,570</u>

- (i)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i)為數港幣128,35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5,880,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324,14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184,000元)；(iv)港幣1,625,409,000元之發電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8,246,000元)；及(v)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作抵押。
- (ii)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介乎1.0%至5.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0%至6.8%)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現行基準貸款利率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及重設。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報告日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	280,000	375,000
人民幣	4,202,454	2,970,528
美元(「美元」)	232,540	266,042
	4,714,994	3,611,5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借貸融資約港幣889,50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466,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2,315,109	1,617,7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67,647	658,84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40,482	755,139
五年後	1,091,756	579,833
	4,714,994	3,611,570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13,095	131,309
認購新股份(附註)	<u>538,943</u>	<u>53,895</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52,038</u>	<u>185,204</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每股港幣0.882元之認購價配發本公司538,942,750股新股份。經扣除認購相關開支，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68,981,000元。

17.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約21.6%之股份的主要股東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核檢修有限公司14.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1,111,000元(相當於港幣166,04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權益被重新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落實。

	港幣千元
應收出售款	166,045
加：重新分類為出售利潤或虧損的滙兌儲備	668
減：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u>(148,988)</u>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u>17,725</u>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取消註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徐州核潤光能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為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於取消註冊前，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以下 日期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u>(498)</u>
毛虧損	(498)
其他收入及盈利	185
其他經營開支	<u>(3,570)</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883)
所得稅開支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3,883)</u>

就呈列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數字已作重列，猶如期間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i))	<u>18</u>	<u>–</u>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i))	<u>–</u>	<u>64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持有本公司約29.1%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合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此租賃合同六個月的租賃負債利息港幣18,000元及繳付租賃負債港幣129,000元已獲確認。
- (ii)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總額約為港幣256,259,000元(人民幣215,000,000元)，該款項為有抵押、按年利率5.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79	5,1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95</u>	<u>95</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4,774</u>	<u>5,205</u>

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變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由按性質改為按職能呈列，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呈列更適當及符合現行行業慣例。

22.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蘇黎新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許世清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完成增發538,942,750股股份予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南山控股之全資子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